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 利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忠

被上訴人 駿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彥汶